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訂立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有關訂立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5月24日,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簽訂瀝青採購合同,據此,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向能源經營採購瀝青。於同日,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若國誠集團未能按期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該施工項目業主成都交投可從應支付給國誠集團的工程款中扣減相應金額,並將該部分款項直接支付給能源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誠集團根據瀝青採購合同向能源經管採購瀝青的最終總貨款約為人民幣3,616萬元,略高於該公告中所預計的對價(即人民幣3,601萬元)。根據最終總貨款計算的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仍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上述貨款中尚有人民幣約1,808萬元未支付予能源經管(「該欠款」)。於同日,國誠集團出具委託支付款項函,委託成都交投於日後在向其支付工程結算款時,將該欠款及其預計的逾期付款違約金代為支付予能源經管(「該支付」),該支付視同成都交投已向國誠集團支付相等金額之工程結算款。於本公告日期,能源經管已收到上述該欠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共計約2,021萬元。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 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 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